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公积〔2017〕7号

关于报送缴存职工电话号码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我中心将于近期开通短信、网上业务大厅、微信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，以便缴存职工了解我中心的政策及办事流程，让缴存职工能随时查询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、明细信息及各申请办理业务的流程进度。

为了做好开通服务渠道前的基础数据收集工作，我中心现正收集各缴存职工的电话号码，用于发送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变动短信、业务办理流程状态变化短信、开通网上业务大厅及微信服务平台的短信激活码。

请各缴存单位登录清远市财政局网站“住房公积金管理、房改管理”专栏下载附件《缴存职工电话号码登记表》并准确填写，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Excel电子版表格一份、纸质版加盖公章表格两份报送至相应的缴存银行。

如因缴存单位不准确、不及时填报该表，导致本单位的缴存职工无法接收到上述短信，影响到缴存职工无法办理业务的，责任由缴存单位承担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相应的缴存银行。

附件：《缴存职工电话号码登记表》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3月31日